**嘉義市109年度補助5歲幼兒營養金(券)計畫**

1. **計畫緣起**

幼兒階段的成長與發展十分迅速，且幼兒階段係為奠定日後發展的重要基礎，爰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除幫助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，並能協助幼兒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。另基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極為昂貴，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，生養子女成為極大之負擔，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養育負擔，爰本府擬具補助5歲幼兒營養金之計畫，期能藉由營養補給金，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減輕經濟弱勢家庭養育負擔。

1. **計畫依據**

依據109年度本府預算編列內容辦理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
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的養育負擔，並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
1. **計畫內容**
   1. **辦理單位**
      * 1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        2. 承辦單位 :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
* 1. **相關期程**

(一)補助期程：自109年1月至12月，共計12個月。

(二)發放時間：109年1月起，逐月發放當月份幼兒營養金(券)

* 1. **補助對象**

為配合政府鼓勵滿5足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政策，本計畫補助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5足歲弱勢家庭幼生，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，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* + - 1. 每月1日仍設籍本市，方可申請當月份營養券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請領對象之資格。
      2. 109年1-7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；109年8-12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。
      3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任一身分者。
  1. **補助額度**

經審核符合資格之幼生每個月補助新臺幣600元，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辦理，並由各園轉交家長辦理。

* 1. **補助方式及內容**

(一)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1、109年1-7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1-7月申請案依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核通過名單及流程賡續辦理，請各園於109年3月16日前彙整（108學年度第二學期）實際申請情況並填具「**申請本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5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**」**（如附件2）**函送本府審核；電子檔請彙送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**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**，請於每月份1日前，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(如附件4)及來文本府備查。

2、109年8-12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8-12月申請案請各園於109年10月12日(一)前依108學年度第一學年度「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名單完成下列資料送府審核（設籍本市且滿5足歲幼生）：

(1)符合補助幼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2)請各幼兒園依實際審核情況填具「**申請本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五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」(如附件2)（同上，確認附件）**送府審核；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[fd0413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fd0413@ems.chiayi.gov.tw)。

(3)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再行申請**(如附件3)**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[fd0413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fd0413@ems.chiayi.gov.tw)。

2、各園如有新增幼生名單，請於每月份1日前，檢附該月份**「五歲幼兒營養金(券)」補助清單名冊(如附件2)** 及檢付「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證明文件（含設籍）證明文件送府審核，並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[fd0413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fd0413@ems.chiayi.gov.tw)。

3、**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**，請於每月份1 日前，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**(如附件4)**及函文本府備查。

4、**另考量畢業季問題，各園於「6月份」可一併申請「6-7月營 養金(券)**」。

5、如有幼生家長於上開期程未及申請當學期營養金(券) 補助，幼兒園仍得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附該名幼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107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、該月份園所清單名冊(**如附件2**，請註記補申請月份)送府審核，補件逾期限者，本府不予補助。

6、請各園依查調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請家長於園所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另請各園填具園所當月份切結書（幼兒營養券份數及日期請於領取當日現場確認填寫），蓋上「幼兒園印信」及「職名章」後，於旨揭日期攜帶「園所請領清冊」**(如附件5)**及「園所切結書」**(如附件6)**至本府教育處(特幼教育科)領取，當天未攜帶或未蓋章者，恕難核發。

7、各園領取營養券後，請確實轉發家長，並請家長於「家長簽收清冊」**(如附件7)**簽名或蓋章確認，該清冊留園備查，毋須繳回本府。

(二)**幼兒營養券僅得兌換「乳製品類」食物。**

(三)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，故轉發家長後，如遺失無法補發。

**伍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
二、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養育負擔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**

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**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